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骑)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2022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3D7ABA3EP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326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32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阳钢铁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安阳钢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安阳钢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安阳钢铁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安阳钢铁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1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试运行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 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要求,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变更的日期: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所得税及股份支付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变更的日期：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为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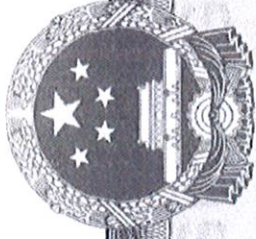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12.31 资产负债 表/ 2021 年度利润 表的影响金额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固定资产	-83,140,439.27
		未分配利润	-63,951,625.89
		少数股东权益	-19,188,813.38
		营业收入	540,004,724.44
		营业成本	623,145,163.71
		净利润	-83,140,4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51,625.89
		少数股东损益	-19,188,813.38

注：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更多可体验
扫码了解更多监管信息
扫码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国家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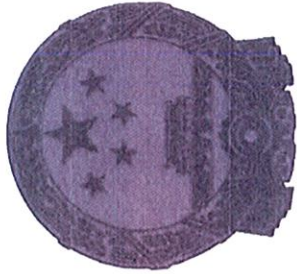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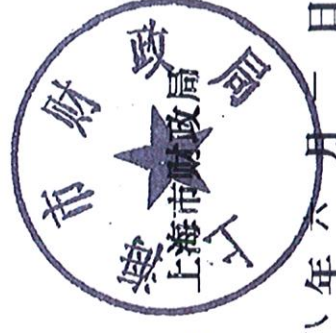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志敏
 Full name: XU ZHIMI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20日
 Date of birth: 20/10/198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SMU L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10000198010200017
 Identity card No.: 310000198010200017



证书编号: 31000006231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17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ance: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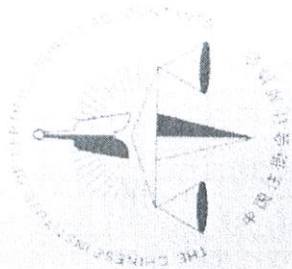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志敏(3100000623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姜浩凡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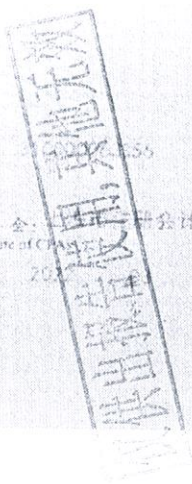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